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关于开展《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（2020—2023年）》2021年绩效采集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公布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（2020—2023年）〉任务（项目）承接情况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司函〔2021〕1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1年绩效数据采集及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采集对象

承接任务（项目）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职业学校等单位

二、采集内容

1. 绩效数据。请承接任务（项目）的单位（包括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等）在“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（2020—2023年）管理平台”（简称“管理平台”，登录地址：tizhipeiyou.36ve.com）填写任务（项目）绩效数据。

2. 绩效报告。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总结本省域内2021年工作进展及成效，撰写年度绩效报告。

3. 相关文件。请各地提交本地制订的落实《行动计划》

的政策文件。

三、采集要求

1. 请承接任务（项目）的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登录平台完成绩效数据填报。

2.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撰写的本省域年度绩效报告加盖公章后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前报送我司。将在我部官网“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”专栏向社会公开各省年度绩效报告。

3. 请各省教育厅（教委、教育局）具体负责同志加入 QQ 工作群，每省不超过 3 人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职成司联系人及电话：卢昊，010-66096232

邮箱：luhao@moe.edu.cn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，教育部职成司综合改革处，100816

管理平台技术联系人及电话：朱晓晖，010-57010738

QQ 工作群：831373183

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

2021 年 11 月 24 日